*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师宗县人民医院 的 师宗县人民医院包布、洗手（手术、外出、参观隔离）衣、包布等物资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层绿色包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层绿色包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双层绿色包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手术中单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孔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包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治疗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洗手衣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

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洗手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洗手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手术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外出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参观隔离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上海绎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填 “非中小微企业”即可。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